LCZG-06-2026-0004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陵政办发〔2026〕27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》的通知

相关乡镇政府人民政府，示范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:

《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
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

第一条 为规范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示范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措施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经县政府批准，由县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区”）建设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科学谋划、统筹兼顾、公开透明、注重绩效等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用于示范区“2+3”产业体系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。

第六条 用于落实“一本制”服务，为示范区内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、节能评价、洪水影响评价、取水许可、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6个评估类事项，实施“一本制”全包办服务。

第七条 用于制定示范区调区扩规优化方案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、主导产业行动方案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等。

第八条 用于宣传营销、品牌推广、方案策划、人才培训、赛事活动、招商引资及承接省、市、县重大活动等。

第九条 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等支出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条 联合县财政局，每年就当年实施的配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由示范区管委会提出意见，报县政府同意。

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2026年11月2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新闻单位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8日印发